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豐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7)

-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末期股息；
 - (3) 建議重選董事；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南京江東中路300號南京國際博覽會議中心三樓豐盛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建議末期股息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
股東週年大會	7
推薦意見	8
一般資料	8
附錄一 — 退任董事之資料	9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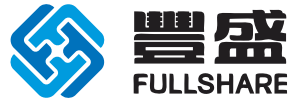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南京江東中路300號南京國際博覽會議中心三樓豐盛廳舉行之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則指組織章程細則其中一項細則；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末期股息」	指	本公司將派付予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5分；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便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佔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授出相關建議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之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即釐定擬派末期股息之股東配額之記錄日期；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便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授出相關建議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之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釋 義

「退任董事」	指	王波先生及劉智強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7)

執行董事：

季昌群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施智強先生

王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智強先生

鄒小磊先生

曾細忠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25樓2526室

敬啟者：

- (1)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末期股息；
(3)建議重選董事；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a)建議重選退任董事；(b)授予董事發行授權；(c)授予董事購回授權；(d)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額擴大發行授權；(e)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之普通決議案資料；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彼等的數目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A4.2段，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予特定任期者）每三年至少須輪值退任一次。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2)條，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1)及第87(2)條，執行董事王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智強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並表示願意膺選連任。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合共為19,729,061,731股。倘若建議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得通過及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前本公司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根據發行授權獲准發行股份最多為已發行股份之20%，相當於3,945,812,346股股份。

建議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此外，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規定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以授出購回授權之日已發行股份10%為上限）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中最早者屆滿：(i)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公司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購回授權寄交股東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文件載有一切合理必要資料，以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末期股息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所述，董事會建議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以現金分派方式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5分予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關末期股息無須繳納任何預扣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約為人民幣17,787,077,000元。於派付末期股息後，假設股份溢價賬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預計將減少至約人民幣17,491,141,000元。

建議末期股息應以人民幣宣派並以港元派付。應以港元派付之末期股息將由人民幣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公佈之人民幣兌港元之平均中間利率1.13進行換算。

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而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建議末期股息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投票表決。倘建議末期股息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建議末期股息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派付。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為確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該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上述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南京江東中路300號南京國際博覽會議中心三樓豐盛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供股東使用。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批准(a)建議重選退任董事；(b)授予董事發行授權；(c)授予董事購回授權；(d)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額擴大發行授權；及(e)宣派末期股息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股東及尤其本集團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昌群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資料。

執行董事

王波先生（「王先生」）

王先生，36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王先生負責協助董事會主席工作，分管本集團整體投資及投後管理；負責海外融資、投資者關係管理和香港辦公室管理。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獲得美利堅合眾國杜克大學職業法律博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獲得南京大學法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獲得南京經濟學院法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二年獲得中國法律職業資格。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擔任星展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法律部經理，並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擔任金杜律師事務所律師及資深律師。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王先生擔任豐盛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豐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兼董事總經理。王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起擔任及現時仍為豐盛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王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王先生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實力建業」）（股份代號：519）之主席與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曾為南京美迅工貿實業有限公司（「南京美迅」）之唯一股東、董事兼法人代表，南京美迅為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在南京成立之公司，自成立以來一直並無營業。由於南京美迅於二零一零年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參與由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玄武分局所進行之年度檢查，因此其營業執照已被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撤銷。據王先生所深知及確信，南京美迅之日常營運工作（包括處理年度檢查）乃南京美迅當地之員工負責處理，而王先生作為董事及法人代表並不知悉任何有關該當地員工並無完成年度檢查之資料。據王先生所深知，南京美迅之董事兼法人代表並無因營業執照遭撤銷而被處以任何罰款或懲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已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彼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6,000,000股股份之權益。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

本公司已與王先生已訂立特定任期服務合約，惟彼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王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3,546,000.00港元。彼之酬金乃經參考彼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已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與王先生重選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與王先生重選有關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智強先生（「劉先生」）

劉先生，68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劉先生於中港房地產行業積逾38年管理經驗。劉先生於一九七零年獲香港工業專門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頒授高級文憑，主修測量／建築技術。於一九八七年，劉先生分別成為香港測量師學會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劉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獲委任為恆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後於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Henderson China Development Limited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劉先生獲委任為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9，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曾擔任多項公職，包括建造業訓練局成員、行政上訴委員會成員（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以及香港大學－建築測量（榮譽）學位課程（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及香港理工大學－建築測量（榮譽）學位課程（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之校外考官。劉先生目前擔任之公職包括香港測量師學會紀律委員會成員及政府總部轄下發展局（規劃地政科）上訴審裁團成員。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獲香港政府頒授「太平紳士」榮銜，後於二零零五年獲香港政府頒授「榮譽勳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已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彼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

本公司已與劉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但劉先生並無特定任期（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生效），惟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起，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劉先生）之委任期限已變更為特定任期三年。劉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240,000港元。彼之酬金乃經參考現行市況及根據彼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已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與劉先生重選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與劉先生重選有關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文件之資料，以供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共19,729,061,731股。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有關授權之日（以三者中之最早日期為準）止期間內，購回股份最多1,972,906,173股，相當於19,729,061,731股已發行股份之10%。

(2)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必須以合法可用作該目的之資金進行，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律進行。

(3) 購回股份原因

董事及其聯繫人士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自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提升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而只於董事相信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而日後只會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時方會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董事認為，若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當前市值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披露之狀況而言）。倘購回股份之數量在當時情況下將導致對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維持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授權以購回股份。

(4) 股價

下表列示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	2.480	1.890
五月	3.060	2.300
六月	3.500	2.800
七月	3.520	3.000
八月	4.020	3.200
九月	4.840	3.900
十月	4.690	4.040
十一月	4.560	3.900
十二月	3.890	2.640
二零一七年		
一月	3.640	3.240
二月	3.440	2.900
三月	3.490	2.95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3.500	3.060

(5) 權益披露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於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得批准，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擬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遵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概無獲其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得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因購回股份令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權益增加，該增加根據守則第32條之規定將被視作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幅度，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逾10%權益：

股東姓名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季昌群先生（「季先生」）	10,126,770,454 <i>(附註)</i>	51.33

附註：9,188,860,454股股份乃由季先生透過其實益擁有之公司Magnolia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間接持有。937,910,000股股份乃由季先生以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因此，季先生於10,126,770,45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並假設授予建議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則上述股東擁有之權益將分別增加至約57.03%。該增加不會引發守則第26條規定之提出強制性建議之責任。董事並不知悉該增加在守則第26條項下之任何後果。

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使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已發行股本25%（或聯交所指定之其他最低百分比），則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以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低於規定之最低百分比。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於其他交易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7)

茲通告豐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南京江東中路300號南京國際博覽會議中心三樓豐盛廳舉行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以及核數師報告；
2. 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1.5分；
3. 重選以下董事：
 - (a) 重選王波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b) 重選劉智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授出、簽署或執行將會或可能須遵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契據及其他文件；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授出、簽署或執行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契據及其他文件；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進行）、發行或處理之股本總面值（惟不包括根據以下各項配發及發行者：(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所附認購或轉換權獲行使；或(iii)根據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值：
 -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b) (如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透過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在通過本決議案後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最多以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為限),

及根據本決議案(a)段賦予之權力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以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等形式,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比例配發、發行及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顧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及所有適用法例之規則及規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賦予之權力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動議待上文第6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a)段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將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7項決議案(a)段所授出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董事根據或按照上述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昌群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25樓2526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彼之受委代表代表彼出席，及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代彼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將不被接納。
4.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或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董事會已建議自股份溢價賬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5分，倘該末期股息於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上述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季昌群先生、施智強先生及王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智強先生、鄒小磊先生及曾細忠先生組成。
7. 是次股東週年大會預料需時不超過一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